

國立東華大學
年度

外僑人士同一課稅年度內居留滿183天確認單

姓 名	中 文										
	英文 (大寫)										
統一編(證)號 (說明一)		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 (西元年)							護照號碼				
居留期限 (西元年)		至 年 月 日					國 籍				
在台住址											
居住、停留時間 (說明二)		同一課稅年度內(自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)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累積合計是否滿183天? ☐ 是 ☐ 否(勾否者,請於給付日起5日內《含假日》至出納組申報)									
說明一: 所得人統一編(證)號欄位之填寫方式: 1.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,請填寫「統一證號IDNO.」,無統一證號者,則第1位填 9,第 2位至第7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碼及月、日各兩碼,第8位至第10位空白。(例:1978年11月22日生→9781122) 2. 所得人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個人者: 請依所得人持有之居留證上之「統一證號」填寫,共計十碼,前二碼為英文字母,後八碼為阿拉伯數字。											
說明二: 1. 外僑來我國居住,其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,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居留滿 183天者,自始即可按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扣繳率扣繳。 2. 如外僑中途離境不再來我國時,其於同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未滿 183 天者,改依『非居住者』扣繳率核計其扣繳稅額,就其與原扣繳稅額之差額補繳。(注意:各單位務必於外僑離境前到出納組補繳扣繳差額,如未依規定辦理經國稅局查獲有應補稅額及罰款,請自行負擔。) 3. 居留日數計算:開始日不計入,末日計入。(即入境當日不計,出境當日計入)											
備 註		※扣繳率可參考學校首頁 > 行政單位 > 總務處 > 出納組 > 相關法規 > 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									
		※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、入出境章戳日期影本。									

承辦人簽章：

單位主管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